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2017 年度宁波建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认真审阅职责内的各类事项，积极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为公司作出各项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有效地监督了公司的运作。现将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2015年5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沈成德先生、童全康先生、王善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沈成德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情况

2017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全体委员出席了全部会议。

1、2017年1月6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委员会会议，会议主要审阅了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团队出具的年度审计计划，并对派驻公司的审计团队人员业务水平进行了评估，就年度审计工作提出了意见。

2、2017年4月6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委员会会议，会议审阅了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并同意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2017年8月23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委员会会议，会议审阅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同意将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4、2017年11月9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公司全资

子公司建工集团向关联人购买房产的相关议案，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以评估价为基础，且不高于评估价，交易遵循了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

5、2017年11月30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公司2017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计划，对公司2017年度内控工作提出了要求，督促公司各分子公司完善各项管理制度。

三、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年度内审计委员会多次针对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与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沟通，沟通内容包括年度的审计计划及审计范围等方面，并重点关注和跟踪了审计机构在年度审计过程中的重要环节及重要事项。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团队的整体业务能力和审计水平进行了合理地评估，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年度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审计报告，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相关人员认真履行相应职责，对内部审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给出指导性意见；在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及自我评价工作期间，积极关注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计划及评价方案提出相应意见，发挥了专业委员会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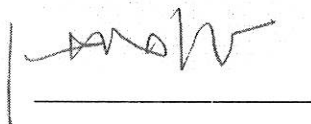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年度内，审阅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或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4、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年度内，审计委员会多次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并协调了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督促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公司符合治理规范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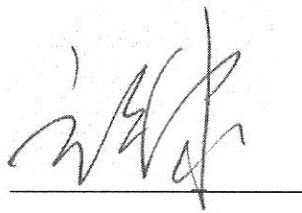
四、总结

2017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规定要求，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职能，对外部审计进行有效监督，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有效指导，积极协调内外部审计机构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充分履行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维护公司合法利益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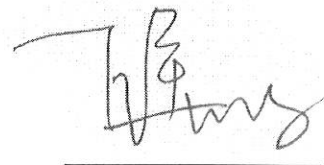
委员签字：



沈成德



童全康



王善波

宁波建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年4月18日